**护理学院创建先进团支部及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**

为加强学院基层组织建设，深化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的丰硕成果，促进团支部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护理学院团委决定在学院范围开展争创先进团支部、优秀团支部活动。

**主则**

1、学院团委根据评选标准对各支部申报的先进团支部、优秀团支部进行评选；

2、团委于11月中旬对参加评选工作的团支部进行中期成果检查，并组织开展考核；

3、申请评选的名额不限，最终入选的优秀团支部和先进团支部名额不4、高于学院团支部总数的70%；

5、学院团委根据当年评选活动的开展情况，有权对评审办法和评选条件进行修改和调整；

6、对入选先进团支部和优秀团支部将给予适当建设奖励，以增强支部建设的动力和持久性。

**评选办法**

1、团支部日常活动必须切合青年成长主题，使团日活动有计划、有制度、有安排、有总结和有特色的进行，能认真贯彻校团委传达的精神，并能结合学院特点开展活动；

2、团支部应该积极配合和参与校、部两级团委举办的各类活动；

3、支部成员无警告以上处分；

4、团支部活动成果及时汇总整理，以文档及图片形式保存以备核查；

5、先进团支部和优秀团支部将根据以上几项进行评分，以分数高低确定先进团支部和优秀团支部具体比例和名额。

**附则**

1、本评选每年一次，评选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；

2、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条例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；

3、本办法由护理学院团委负责解释；

4、本办法于颁布日起执行。

**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委员会**

**2021年10月**